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协议
- 2、签约账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账号：19350501040024211。该账户属人民币单位活期账户，为“增利丰”产品的签约账户。本协议自签约产品到期后自动终止，不自动续约。

3、基本概念：增利丰产品是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办的一项人民币负债产品，签署协议后，对公司签约账户资金，在最低留存金额、累计积数等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农业银行根据产品对应的利率进行计息，使公司享受活期便利和不同的利率收益。

最低留存金额指签约主账户在一个计息周期内每日留存的最低金额。

累计积数是指签约主账户在一个计息周期内每日余额的累加。

4、产品条件及对应利率

产品	签约期限	最低留存金额（万元）	最低累计积数（万元）	参照基准利率	上浮幅度（%）
DE	12个月	0	450000	人民银行3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45%

5、计息规则

签约账户内资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息，每满三个月结息一次。当签约账户在计息周期内满足要求时，按照“增利丰”计息规则进行结息（利息=累计积数*对应日利率），账户积数清零，税后利息转入签约账户。当签约账户在计息周期内不满足要求时，未结利息按照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若客户选择提前解约，未结利息按照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二、风险提示

1、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恐怖袭击、系统瘫痪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协议双方无法履约或无法及时履约，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2、政策风险：若遇监管部门或农业银行及上级机构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指引、意见导致“增利丰”业务需要变更，视为对协议的变更，农业银行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有权提出异议，并解除协议。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现金管理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利息收入，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产品金额 47,000 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 47,000 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 6,394,082.18 元。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